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信辰

債 務 人 高靜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811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18,665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以上每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連續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付之逾期手續費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(二)其中80,333元，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
01
02
03

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